

家長會組織章程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94 年 9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95 年 6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令修訂之。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學校現址，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三條 家長會宗旨：創造良好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發展父母教育權之行使，促進與相關利害團體的聯繫與合作。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二人；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前項代表中，應至少一人具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身份；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同一人不得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期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候補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身份；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但已有原住民學生家長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或志工團，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就委員中選（推）九位常委候選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五人副會長（高、國中部每學年各一人）。
家長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應考量學校體制並斟酌實際需要，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 第七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出缺，所餘任期由常務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委員會補選之。
- 第八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學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案。
- 五、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六、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處理經常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三、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四、協助校務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七、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處理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決議事項。
- 二、於家長委員會閉會期間，代行家長委員會之職權。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前二項會議由會長召開，會長因故未能召開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達應出席人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前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

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三條 財務的運用及審核程序

- 一、預算內財務支出，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未滿伍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超過新臺幣伍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二、非預算內財務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就結餘範圍向會長提出申請，由委員會核定支出；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三、代收代管基金與指定項目費用支出，其項目及辦法限制依本章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
- 四、代收代管基金與指定項目費用應單獨列帳，並於每次委員會提報收支狀況。並於委員會後公告於家長會網站。並應於每學年代表大會時提出帳務報告。
- 五、代收代管基金與費用為專款專用性質，應設專帳管理，或委託學校會計代管，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但因專款專用性質消失或活動結束，結算後而仍有結餘款時，得予退費或轉入家長會其他收入項目使用。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